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他資料	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宇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林偉豪先生

鄭炳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主席)

黎雅明先生

林偉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雅明先生(主席)

林偉豪先生

鄭炳文先生

王麒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偉豪先生(主席)

黎雅明先生

鄭炳文先生

王麒銘先生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授權代表

王麒銘先生

嚴秀屏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 188 號

兆安中心 26 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41 樓 4124 室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2樓A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royal-deluxe.com

股份代號

3789

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摘要			
收益	359,359	237,158	51.5%
毛利	55,202	43,073	28.2%
毛利率	15.4%	18.2%	(1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776	22,175	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25,776	26,973	(4.4%)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財務狀況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887	119,718	(65.8%)
銀行借貸	29,907	20,746	44.2%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2.0	2.1	(4.8%)
速動比率	2.0	2.1	(4.8%)
資本負債比率	15.5%	12.4%	25.0%
股本回報率	26.7%	38.1%	(29.9%)
總資產回報率	16.1%	20.6%	(21.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股份財務資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15	2.25	(4.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59,359	237,158
直接成本		(304,157)	(194,085)
毛利		55,202	43,07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079	6,04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871)	(19,764)
融資成本	5	(1,207)	(1,546)
除稅前溢利	6	31,203	27,804
所得稅開支	7	(5,427)	(5,6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25,776	22,175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2.15	2.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1,145	3,875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3,771	3,727
高爾夫球會會籍		1,188	-
		66,104	7,60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7,021	129,096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2	95,506	53,0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40,887	119,718
		253,414	301,830
資產總值		319,518	309,4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8,307	99,617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2	12,246	17,527
銀行借貸		29,907	20,746
本期稅項負債		5,865	4,134
		126,325	142,024
流動資產淨值		127,089	159,8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193	167,4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	-
資產淨值		193,184	167,4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000	12,000
儲備		181,184	155,4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3,184	167,4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020	-	-	118,261	119,2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2,175	22,175
重組	(1,020)	-	1,020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	1,020	140,436	141,45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2,000	100,344	1,020	54,044	167,40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776	25,77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2,000	100,344	1,020	79,820	193,18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		(23,293)	25,269
已收利息		66	-
已付利息		(1,207)	(1,546)
已付香港利得稅		(3,687)	(1,49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8,121)	22,2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出淨額		-	(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83)	(1,932)
購買高爾夫球球會會籍		(1,18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871)	(1,9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26,610	24,000
償還借貸		(17,449)	(32,04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29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9,161	(8,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8,831)	11,8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718	21,04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7,887	32,9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之前，集團實體由王麒銘先生共同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呈列期間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王麒銘先生共同控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呈列中期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列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呈列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起已存在。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行。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期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貨品或服務生產或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或租賃土地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肯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按照租賃期與其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 租賃土地	按餘下租期
- 樓宇	按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金屬柱、木材及棚架	50%
- 租賃物業維修	25%
- 辦公室設備	20%
- 傢俬及裝置	25%
- 汽車	25%

(b) 高爾夫球會會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高爾夫球會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球會會籍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將進行減值檢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香港建築服務金額。

(a) 經營分部

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並無就該單獨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b)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期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14,347	32,911
客戶B	88,353	44,824
客戶C	39,218	不適用 ¹
客戶D	不適用 ¹	52,437
客戶E	不適用 ¹	34,778
客戶F	不適用 ¹	33,033

¹ 相應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6	-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	58	55
銷售廢料的收入	1,304	1,137
政府補助	-	250
雜項收入	650	4,593
	2,078	6,03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3)
	1	6
	2,079	6,041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利息	1,207	1,517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	-	29
	1,207	1,5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扣除下列者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43,419	142,280
酌情花紅	3,2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51	5,16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254,558	147,444
關於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及其他開支之攤銷	14	51
核數師酬金	561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3	1,156
上市開支	-	4,798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711	826
- 廠房及設備	6,180	6,365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列入直接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36,794,000港元及138,169,000港元，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7,764,000港元及9,275,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5,418	5,629
遞延稅項：		
本期間	9	-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5,427	5,62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每股盈利

就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i) 於各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
- (iii) 加權平均數984,000,000股普通股 (包括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983,99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984,00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在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25,776	22,17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	984,000

由於於各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58,68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零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約10,000港元之收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6,420	81,595
應收保固金	45,560	40,68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1	6,812
	117,021	129,096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7至56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各報告期末按客戶出具的進度證書日期所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4,312	61,403
31至60日	13,622	19,310
61至90日	987	882
91至180日	7,499	-
	66,420	81,5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未確認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然被視為可收回)的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下列時間：		
1至30日	5,468	18,371
31至60日	207	-
61至90日	3,504	-
91至180日	4,299	-
	13,478	18,371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評估應收賬款的可能性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當中須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環境發生變動，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賬款作出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

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為39,6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391,000港元)及預期於一年後可收回的應收保留金外，預期所有餘下應收保留金於一年內可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997,309 (1,914,049)	1,605,584 (1,570,095)
	83,260	35,489
為申報而就下列者作出分析：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95,506	53,016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2,246)	(17,527)
	83,260	35,489

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合約工程客戶持有的保固金為約45,5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0,689,000港元)。合約工程客戶扣留的保留金於相關合約維持期限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的條款發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887	119,718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3,000)	(3,000)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37,887	116,718

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受限制銀行結餘為存放於銀行擔保發行履約保函的按金。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0,120	25,700
應付票據	16,256	20,621
應付保固金	1,192	1,6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739	43,662
已收按金	-	7,945
	78,307	99,617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60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分別約656,000港元及零港元應付關聯公司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分別約1,378,000港元及2,499,000港元應付關聯公司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款項。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及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328	10,283
31至60日	7,180	9,502
61至90日	4,685	5,495
91至180日	927	322
180日以上	-	98
	20,120	25,7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的初始到期日分別為介乎62至122日及77至122日。

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為8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57,000港元)且預期於一年後結算的應付保留金外，預期所有餘下應付保留金於一年內結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	1,200,000,000	12,000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	16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17	987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00	—
	917	987

經營租賃與租期為4個月至2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年)的辦公室物業相關及在整個租賃期間，租金為固定金額。

17. 履約保函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一名本集團承接的建造合約客戶要求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明泰建築」)以履約保函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的方式就合約工程表現作出擔保。履約保函將直至明泰建築遞交完成分包合約工程通知書(由客戶正式接納)副本或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解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富樂企業有限公司(附註(i))	租金費用	171	171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iii))	購買建築材料 運輸及廠房 租金費用	5,616	5,054
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ii))	已付棚架及 設備租金	4,089	5,618
	運輸及廠房 租金費用	-	602
	購買建築材料	-	4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王麒銘先生及一名近親為富樂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 (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v) 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方之間已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關上文第(i)項、第(ii)項及第(iii)項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527	6,786
離職後福利	53	54
	12,580	6,840

19. 報告期後事件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承接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行業的模板架設業務及相關輔助服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整體收益達約35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收益約237.2百萬港元增加約51.5%或122.2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2百萬港元純利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25.8百萬港元純利。良好業績主要歸因於大樓模板架設項目數目增加及源自油尖旺區大型大樓建造項目產生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獲授四個模板工程項目及一份相關輔助服務合約，總初始合約金額為約144.6百萬港元，該等項目中之三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當中一個已完成。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共有十一個模板工程項目，合約金額餘額約701.4百萬港元相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共有十六個模板工程項目，合約金額餘額達約602.3百萬港元。

由於手頭項目，預計本年度下半年期之分包工程表現將維持穩定。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7.2百萬港元增加約122.2百萬港元或5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9.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油尖旺區之大型大樓建造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1百萬港元增加約28.2%或12.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2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進度確認之合約工程及數項模板工程項目之額外工程。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組成。儘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8百萬港元增加約25.8%或5.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約7.7百萬港元之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約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21.9%或0.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市後銀行貸款餘額平均減少及貿易融資平均利率下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百萬港元減少約3.6%或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實際稅率為約17.4%，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6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不計及上市開支）之實際稅率約17.3%大致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2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1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8百萬港元。倘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約4.8百萬港元上市開支)比較，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約27.0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4.4%。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8.6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及將於上市其後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公告所載之計劃用途動用。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上市起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招股章程 所列所得 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使用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 款項結餘 千港元
為位於油尖旺區的現有模板工程項目			
初始成本撥付資金	27,433	27,433	-
用於購入辦公室物業	41,101	41,101	-
用於投資新信息技術系統	10,102	1,411	8,691
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	10,399	10,399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9,607	9,607	-
	98,642	89,951	8,691

約8.7百萬港元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4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7百萬港元)，全數均以港元持有。本集團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約2.0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為約2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有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約15.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銀行借貸增加主要由於提取新按揭貸款約17.6百萬港元，用以為購入新辦公室物業提供部分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5.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基於各期末之有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之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用於為新辦公室物業收購成本提供部分資金之銀行借貸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抵押一項總帳面值為約47.6百萬港元之物業以取得約17.4百萬港元銀行貸款，且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結餘抵押予銀行以擔保發行履約保證。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絕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將於新情況出現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約7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就本集團的一個模板工程項目授出以一名客戶為受益人的未償付履約保函金額為約1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百萬港元)。除上述就未償付履約保函所作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概無其他重大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8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及僱員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待遇。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強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分部資料

除本報告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未來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不僅為購入辦公室物業及信息系統提供額外資金，並能夠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增加額外營運資金，讓本集團得以於日後承接大型項目。

據觀察，大型公共工程之撥款批核延誤情況將會持續，並將導致建造業業務環境競爭更為激烈及具挑戰性。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高質量建築工程服務及發展建築資訊科技以提高本集團整體競爭力進而支持業務發展增長。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和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王麒銘先生(附註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1,600,000	66.8%

附註：

1. 王麒銘先生實益擁有 Wang K M Limited（「Wang K M」）全部已發行股本，Wang K M 直接持有本公司 66.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麒銘先生被視為於 Wang K M 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王麒銘先生為 Wang K M 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和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的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Wang K M(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1,600,000	66.8%
周麗卿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801,600,000	66.8%

附註：

1. Wang K M由王麒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麒銘先生被視為於Wang K M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王麒銘先生為Wang K M的唯一董事。
2. 周麗卿女士為王麒銘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麗卿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麒銘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王麒銘先生及Wang K M（各自均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約承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謝。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酬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違反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王麒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

董事會相信，王麒銘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確保一致及持續規劃及執行本公司的策略。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背景及經驗，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平衡、問責制度及獨立決策將不會受損，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亦令董事會的獨立性有所提升。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於其認為有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 C.3 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黎雅明先生、林偉豪先生及鄭炳文先生組成。鄭炳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